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

夜間體育活動申請單

申請班級			申請日期		
			活動日期		
申請事由					
申請場地	室外籃球場				
請勾選 申請節數	第一堂 (18:00-18:45)	第二堂 (18:50-19:35)	第三堂 (19:40-20:25)	第四堂 (20:30-21:15)	第五堂 (21:20-22:05)
申請任課教師 簽名					
導師 簽名					

行政處室簽核		
學生事務組長	敬會健康中心	意見及備註:
進修部主任	敬會生輔組	
敬會進修部教學組		

注意與配合事項:

1. 申請任課教師務必於活動過程中，全程管控班級學生，學生不得隨意離開活動場地，學生亦不得有任何不當行為。
2. 申請任課教師於活動過程內請確實完成點名及管理班級秩序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請申請教師協助督導場地環境清潔，亦不得因本活動影響班級原相關衛生清潔工作。
4. 活動結束時，如未達放學時間，申請任課教師須將學生帶回教室或實習工場，不得使學生在外逗留。
5. 如申請時間為最後一堂課，請活動結束後，統一集合點名後放學。
6. 因配合開啟場地燈光流程，請於3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。
7. 活動開始前，應有相關熱身運動，避免運動傷害發生。
8. 活動當天，如遇天候不佳、場地濕滑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請申請任課教師自行取消活動，並帶回教室正常上課。